

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3〕120029号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特种气体主要原材料为稀有气体等原料气，主要采购来自空分气体企业、金属冶炼企业、化工企业等，特定的原料气仍可能出现短期的供应不足或者价格大幅上升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 万元，其中 57,000 万元用于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项目。

请发行人结合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项目的实施地点、周边企业分布和类型、特种气体原材料的采购半径、发行人是否与原材料供应企业签定相关采购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是否约定供应保底量及所需原材料报告期内价格波动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原材料供应是否充分、稳定，是否存在因原材料供应不足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投产或无法达到预计效益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3月17日